

附表一之 1：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886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135340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233501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3631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5923000 號函修正

節數 職稱	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36 班	37 班至 60 班	61 班以上
主任		3	2	1	1	1
組長		14	13	12	11	9
專任教師		20				
導師		16				
附註		<p>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以總班級數計算。</p> <p>二、組長兼任導師比照組長基本授課節數，但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2 節。</p> <p>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p> <p>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p> <p>五、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p> <p>（一）24 班以下者，應置資訊教師/資訊執秘一人，比照組長排課，25 班以上者應置資訊組，或設資訊教師/資訊執秘一人，比照組長排課；倘由具資訊專長之主任、組長兼辦者，每週得再酌減 1 至 4 節。40 班以上者得增置資訊秘書一人，每週得酌減授課 2 至 4 節。</p> <p>（二）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1.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p> <p>2. 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 2 至 4 節，並以不超鐘點為原則。</p> <p>（三）教師兼辦午餐業務：</p> <p>1. 自設廚房，無營養師編制，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4 節。</p> <p>2. 有營養師編制、被供應或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名，並酌減授課 3-4 節，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1-3 節。</p> <p>（四）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每週得酌減授課 2 至 4 節。由組長兼辦者，每週得酌減 1 至 2 節。</p> <p>（五）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減授總節數：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 9 節，13 班-24 班 11 節，25 班-47 班 14 節，48 班以上 17 節。</p> <p>六、除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之減課節數得於上開總節數範圍內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節數不得挪用。</p> <p>七、依本表規定得減授課之教師，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其基本授課節數。</p> <p>八、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計畫中止，將回歸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附表一、二、三之規定。</p>				